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承德市纪委 关于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号）要求，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用于全面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监督、执纪、问责与监督、调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派驻机构职责履行，充分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完成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开展及大案要案业务。

该项目预算资金 4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用于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及开展大案要案所需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纪依法依规且保质保量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工作，对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障质量。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根据《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号）等相关要求，依据《中共承德市纪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相关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对该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经费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了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材料基础上，对经费的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30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绩效4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及专项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完成了资料收集，初步整理分析、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承德市纪委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逐一审核，进行初步评价。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组各成员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8 分（相关评分表附后），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490 万元予以保障，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契合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与预算确定的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财务核算符合各项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绩效目标设定，高质量完成了案件服务保障，并严格控制成本，推动全市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的效果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体推进“三不腐”，查办重点领域案件做法多次得到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领导认可，并在全省案件交流会上分享经验。

以“守阵地”的定力坚决惩治腐败。以“防风险”的思维纠治行业乱象。以“用长劲”的坚守维护群众利益。以“全周期”的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达到了预期效果。但存在个别月份支出进度缓慢情况，主要原因为办案人员因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填报报销单据。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部门设置绩效目标更加精准，设立绩效指标更加科学，恪守严谨，规范资金使用，及时使用拨付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同时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附件：

1.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1: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目标是否明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明确（5分），立项符合相关要求（5分）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履职所需	依据明确充分，属于履职所需（10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5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5分）
				到位时效	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执行率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未全部执行到位扣2-4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管理制度	6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产出质量	7	是否有效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	有效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质量高（7分）
				产出时效	5	是否按规则规定时限完成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	是否按规则规定时限完成工作（5分）
				产出成本	3	是否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3分）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	10	是否依纪依法依规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及大案要案查办工作，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巩固提升全市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效果（10分）
				可持续影响	4	是否加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可持续提高反腐方面影响力（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无异议（6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2:

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10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10
				决策程序	10	10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5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6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4
管理制度	6			6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8